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凱

選任辯護人 陳育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43、17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凱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李凱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52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二)共同正犯：

1.被告與辜皓平間，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2.被告與陳皓禹間，就事實欄一其中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  
02 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04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部分：

07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條例第  
09 17條第1項規定甚明。其立法理由係為有效追查毒品來源，  
10 基於鼓勵具體提供毒品上游資訊，以利追查，而得斷絕毒品  
11 供給，杜絕毒品泛濫，須行為人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  
1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13 典。而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14 之具體事證，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發動  
15 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  
16 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  
17 其立法理由係為有效追查毒品來源，基於鼓勵具體提供毒品  
18 上游資訊，以利追查，而得斷絕毒品供給，杜絕毒品泛濫，  
19 須行為人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0 犯者，始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而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21 因而查獲，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使有偵查或  
22 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  
23 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4 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7日為警查獲後，於翌（28）日警  
25 詢、偵訊中，即供述毒品來源係其手機中通訊軟體Telegram  
26 暱稱「Wu」之人，並指認該人是辜皓平，此有被告警詢、偵  
27 訊時之供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按（偵字第8443  
28 號卷第24、26、31至34、186頁）。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29 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偵辦辜皓平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於  
30 113年3月間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辜皓平核發搜索票，聲請時所  
31 檢附之偵查報告中，亦載敘「經李凱坦承上情，並供出毒品

01 來源係犯罪嫌疑人辜皓平」、「本案有證人李凱供述佐證及  
02 行動蒐證等，顯見李凱供述確實可信且與警方蒐證皆相符」  
03 等語（他字第1136號卷第99、112頁），嗣龍潭分局於113年  
04 3月19日拘獲辜皓平，將其解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05 （他字第1136號卷第231至234頁），檢察官偵查後亦以「辜  
06 皓平向李凱提供交易使用之毒品」，認辜皓平係被告如事實  
07 欄一、二犯行之共犯，對辜皓平提起公訴（辜皓平目前由原  
08 審法院通緝中，尚未審結），綜上足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二  
09 所示犯行，已向警員、檢察官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使  
10 有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發動調查，因而查獲辜皓平  
11 及所指其事，故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2 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  
13 第1項減輕其刑；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能杜絕毒品氾  
14 濫之程度，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對於查獲毒品來  
15 源之貢獻程度，不宜寬怠至免除其刑。

16 (二)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部分：

17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事實欄一、  
19 二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罪，均應依毒品條  
20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以上(一)(二)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  
22 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再遞減輕之。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4 (一)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5 品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犯  
26 上開2罪，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有如  
27 前述，原審均未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於法尚有違誤。  
28 是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29 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均撤銷。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  
31 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為國法所厲禁，猶

01 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營利，使他人同受  
02 毒品之害，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兼衡被告之素行，自  
03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33頁），及  
04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金  
05 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暨被告於偵審中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  
07 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  
08 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09 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2 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8 法官 廖怡貞  
19 法官 戴嘉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高建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6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之 犯罪事實	李凱共同犯販賣第三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拾月。	有期徒刑貳年。
2	如原判決事實欄二之 犯罪事實	李凱共同犯意圖販賣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拾月。	有期徒刑壹年。